付款申请书

**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**：

根据之前贵司与我司签订了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，约定对**北京市北二环北侧盛德紫阙项目**及**北京市房山棚改项目**进行市场价值评估，并约定评估费为**60000元（其中盛德紫阙项目25000元，房山棚改项目35000元）**。后续我司对**盛德紫阙项目**开展了现场尽调，并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书》，现已提交正式纸制报告。对房山棚改项目共计**24处**房产分别进行了现场尽调、价值测算，并出具了《评估意见函》。考虑到房山棚改项目没有出具正式评估报告，根据我司实际工作量本次只收取相应工本费，请贵司按合同约定结算该项目评估费**35000元（其中盛德紫阙项目25000元，房山棚改项目10000元）**。我公司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帐户名称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帐 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**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

**2025年 2 月 24 日**